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 一名主要股東 出售全部股權的最新情況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029)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Stocken Board AG(「**Stocken**」)出售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3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Stocken已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將Stocken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2,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86%)出售予Gazprombank(「**GPB**」)(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risier Ventures Limited)及Dmitry Bakatin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Major Mining Partner (CY) Limited)(統稱「**Stocken買賣協議**」)，以及Stocken已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契據，將本公司的2,120,000,000股股份以GPB為受益人作出質押。

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自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Stocken買賣協議的已蓋印股份轉讓文據。股份轉讓文據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根據股份轉讓文據，本公司知悉：(i)兩份Stocken買賣協議均已完成；(ii)Stocken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及(iii)假設Levitskii先生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尚未完成，GPB目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7%，且目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知悉，股份質押將於有關股份分別以Cerisier Ventures Limited及Major Mining Partner (CY) Limited的名義登記時解除，本公司預計此情況將於短期內發生。

本公司將於知悉Levitskii先生買賣協議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於Levitskii先生買賣協議完成後，GPB及Bakatin先生均不會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Levitskii先生將成為持有(透過其全資控制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86%的主要股東，並將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eter Hambro先生及高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胡家棟先生及Martin Davison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傳真：+852 2772 0329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羅偉健  
經理—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kl@ircgroup.com.hk